

2019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【名稱】：2019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，簡稱「企業聯賽」。
- 貳、【宗旨】：結合縣市政府及企業支持，培訓地區代表隊成員，提升足球技術水準，強化足球運動團隊實力，選拔優秀隊伍及球員參加國際比賽。
- 參、【奉准文號】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2048 號。
- 肆、【指導單位】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伍、【主辦單位】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陸、【合辦單位】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。
- 柒、【協辦單位】：天主教輔仁大學、新北市體育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銘傳大學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處、高雄市運動發展局。
- 捌、【參賽球隊】：航源 FC、北市大同、台北紅獅、銘傳大學、台中 Futuro、臺灣體大、台灣鋼鐵、高市台電，共計八隊。
- 玖、【競賽方式】：
- 一、採三循環賽積分制。
 - 二、以區域賽或集中賽方式進行。
 - 三、比賽日期以週日舉行為原則；若有賽程因場地、時間、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，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。
 - 四、年度比賽總場次共 84 場。
- 壹拾、【比賽規定】：
- 一、總教練需具備國內 B 級或以上或同等級證照國際證照。
 - 二、各隊助理教練需具備國內 C 級教練證或國際同等級證照。
- 壹拾壹、【報名須知】：
- 一、所有參賽球員須與球隊簽立合約(參賽同意書)方得比賽，外籍人士須提供有效居留證明。
 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(以郵戳及 email 收件日期為準。)
 - 三、聯絡方式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（10363 台北市大同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）
 - (一) 聯絡人：林正倫、沈祐樂。
 - (二) 電話：02-2596-1185。
 - (三) 傳真：02-2595-1594。
 - (四) 網站：<http://www.ctfa.com.tw>。
 - (五) 報名專線：e-mail：ctfa.submit@gmail.com。
 - 四、手續：報名表、選手大頭照、團體照片（全隊 4X6 團體照片乙張，照片規格請設定為 640X480 像素以上）請同時以電子檔傳送報名資料，主旨註明『2019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****隊報名資料』e-mail 至報名專線。

- 五、報名表可登錄最多職員 8 名、球員 35 名（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 20 名）。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六、球隊報名同時應繳交競賽活動費新台幣 3 萬元整(以下同)。如最終領隊會議及抽籤前放棄參賽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(競賽活動費 15%)後退還競賽活動費，完成抽籤編排賽程球隊則不退還費用，並視同惡意棄賽，則該隊罰款 10 萬元整，原登錄於該隊職員、隊員於罰款繳納完成前，不得參加任何足球事務。
- 七、參賽球隊職隊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，同時出現於 2 隊（含）以上之球隊名單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。隊內除助理教練外，不得由球員、職員兼任。
- 八、各隊報名前請各隊前往健檢，並詳細評估是否適合出賽；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更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以確保障自身安全。

壹拾貳、【比賽日期】：2019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。

壹拾參、【比賽地點】：

- 一、依本會匡列之場地為主。
- 二、輔仁大學足球場、台北田徑場、新竹第二運動場、台中太原足球場、台南永華足球場、台南市田徑場、高雄國家體育場；場地工作人員安排將與各隊協調。

壹拾肆、【規劃、領隊會議】：

- 一、會議：2019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- 三、賽程公告：2019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會網站『競賽』網頁。

壹拾伍、【比賽用球】：採用 Molten 5 號標準皮質足球。

壹拾陸、【名次判別】：

一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一)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1.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比賽(對戰關係積分高者)佔先。
2.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(對戰關係積分相同時)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3.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4.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5. 直接紅牌扣分較少者(依據比賽須知十六辦理)。
6. 抽籤決定。

(二)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1.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2.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3.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4.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5. 直接紅牌扣分較少者(依據比賽須知十六辦理)。
6. 抽籤決定。

壹拾柒、【比賽須知】：

- 一、採國際足球總會頒布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- 二、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），中場休息 15 分鐘。以裁判計時為準。
- 三、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每隊得提出 23 人名單（先發球員 11 人；替補球員最多 12 人），比賽時最多可替換 5 人。場邊熱身 6 名球員、教練 1 名、守門教練 1 名，替補球員更換完畢需全部回到休息區，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，且須就坐於觀眾席。
- 四、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。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，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，且需與原號碼相同；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球隊需自備兩色不同之背心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- 五、各球隊應依競賽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，並嚴禁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。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，球衣號碼不得膠布黏貼，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由本會規定。
- 六、球隊查驗以選手識別證(AD 卡)為主，如未攜帶識別證件需當場提出每人 500 元整，並提交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；如整隊未攜帶則需繳交下場人數費用，(例如先發 11 人需繳交 5500 元，每替補一人則再繳交 500 元以此類推，若隊職員未配帶則該場次罰款 500 元)。
- 七、球隊不得晚於賽前 60 分鐘抵達球場(詳細請參考倒數計時表)，在未註明球衣褲顏色時，依賽程排前者著深色球衣；排後者著淺色球衣，如經裁判裁定無法辨別時由排訂在後者球隊更換球衣，替補席內除隊職員外，球員必須穿著背心，並與場上球衣顏色不同。
- 八、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，依規定登錄比賽之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配帶 AD 卡，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。
- 九、逾比賽規定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首次處以罰款 3 萬元，若同賽季出現同情形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處以罰款 10 萬元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，需以正式公文說明，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。
- 十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併處以罰款 15 萬元。該冒名球員得處以 1-3 年之處分。相關隊職員及該球員函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十一、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、及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處以罰款 15 萬元，由競賽委員會函送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十二、比賽中，替補球員熱身場邊不得玩球（守門員除外）；全部替補完成，禁止該隊球員在場邊熱身。

十三、凡在比賽中，直接『驅逐離場』之球員或同一場 2 張黃牌罰出場應罰停賽一場，後紅黃牌重新累計。季賽中不同場次累積 3 張黃牌者，停賽 1 場處分，停賽後重新累計。

十四、比賽中被裁判直接『驅逐離場』者，依下列條例處份

(一)選手:罰款 5 千元，後續將依情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並執行相關處罰。

(二)教練:罰款 5 千元，後續將依情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並執行相關處罰。

(三)同時兼助理教練及球員雙重職務，其一被禁賽時，則其另一身份也一並禁賽。

(四)職員:罰款 1 萬元，後續依情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並執行相關處罰。

(五)所有罰款以協會發出公文後繳交。

十五、比賽期間發生職，隊員互毆；辱罵、毆打裁判等違紀違法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確認情節，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議處。罰則依本規程第貳拾條議處。

十六、各參賽球隊賽季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，應累計至下一賽季比賽。

十七、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，該球員停賽場次依領隊技術會議原排定之賽程場次辦理，不受賽程更動影響。

十八、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。

壹拾捌、【獎勵辦法】:

一、優勝前四名球隊頒贈團體獎盃各乙座；職隊員另頒發個人獎狀。

二、優勝前三名頒發獎勵金：冠軍獎勵金 70 萬、亞軍獎勵金 20 萬、季軍獎勵金 10 萬元。

三、「公平競爭獎」：獎牌乙面、獎勵金 10 萬元。

(一)備註：本獎勵依下列辦理：以資鼓勵加強品德教育；被判紅牌者，扣積分 3 分(同一場兩張黃牌罰出場，扣積分 3 分)；被判黃牌者，扣積分 1 分；如兩隊或兩隊以上被判扣積分數相同時，遴選順位如下：

1. 扣分較少之球隊優先
2. 紅牌數較少之球隊優先。
3. 名次較優之球隊優先。

四、「教練獎」：頒贈冠軍隊總教練獎盃乙座、獎勵金 10 萬元。

五、「金靴獎」：頒贈獎盃乙座、獎勵金 10 萬元。

(一)備註：依進球最多之球員獲獎，如 2 人(含)以上進球數相同，得同等獲獎(獎金平分)。

六、「金手套獎」：頒贈獎盃乙座、金手套獎新台幣 10 萬。

(一)備註：

1. 計算擔任守門員全部賽事出場之時間，且時間需超過 1260 分鐘(14 場球賽)方得列入候選資格。
2. 計算方式以失球率(總出賽時間除以被進球總數)作計算，其計算結果為經相除後之分鐘數較高者為獲勝者。

*舉例：

A 選手：1260(總出場時間)÷10(失球)=126 分鐘。

B 選手：2000(總出場時間)÷12(失球)=167 分鐘。

(除數除不進時，則將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)

經相除後得知 B 選手分鐘數優於 A 選手，故本案例為 B 選手獲勝。

七、本屆冠軍隊(含聯賽未結束排名領先球隊)，優先取得參與國內外(含一般非國際錦標賽、邀請賽)比賽資格。同時得徵召他球隊選手，徵召球團得負擔同等全額經費。

壹拾玖、【申 訴】：

一、對比賽有爭議者，得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，不影響比賽進行。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(附件一)，陳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，否則不予受理，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最後終結。申訴提供審查資料，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，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(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)。

(四)有關球員資格，須於賽前提出，比賽結束不得異議。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『拍照存證』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(附件二)，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，陳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其判決為最後終結。

(五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；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貳拾、【罰 則】：

一、若比賽期間有第拾柒條第十四項之『直接驅逐離場』者，若有下列情事判罰禁賽之相關規定：

(一)嚴重犯規，至少 1 場

(二)使用污辱性、冒犯性、脅迫性言語或手勢，至少 1 場

(三)未以負責態度進行比賽，至少 1 場

(四)使用暴力(肘擊、拳打腳踢)行為，至少 2 場

(五)向非競賽官員外任何人吐口水，至少 6 場

並處以罰款至少 5 千元以上，30 萬元以下；可於賽後影帶檢視確認追加。

二、比賽期間(包含賽前、後)若有隊、職員向競賽官員(裁判、考核員、競賽官)有下列情況：

(一)使用攻擊性、污辱性、冒犯性、脅迫性言語或手勢、姿勢，至少禁賽 4 場

(二)使用暴力(肘擊、拳打腳踢)行為，至少禁賽 6 個月

(三)向競賽官員吐口水，至少 1 年

(四)以上皆處罰款 5 萬元以上，3 千萬元以下。

三、鬥毆：

- (一) 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。
 - (二) 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；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，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，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，將交付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，禁賽至少 2 場。
 - (三) 鬥毆發生時，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，禁賽至少 6 場比賽，俱樂部罰款至少 20 萬元。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；情節嚴重者，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 - (四) 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(同隊二人(含)以上)參與鬥毆，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確認，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，該俱樂部罰款至少 30 萬元，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，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。情節嚴重者，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- 四、比賽進行中，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、妨礙比賽進行，則當場驅逐離場，並以第貳拾項第一條第三點議處。
- 五、競賽籌備委員會得依聯盟提供之影像主動議處前列行為，情節重大者得移送紀律委員會。

貳拾壹、【球員隊籍管理辦法】：

- 一、球員轉隊需準備俱樂部開立轉隊證明書(須領隊或總教練簽名)、俱樂部合約書(新入隊)；須於轉會窗口內完成。
- 二、球員於轉會窗口僅限轉會 1 次為限。
- 三、未登錄於任何俱樂部之球員，可於轉會窗口內登錄，登錄上限維持 35 人。
- 四、球員合約尚有六個月以上之效期，其他欲接觸此球員之俱樂部須通知所屬俱樂部，並取得同意，同意後方可接觸。若未經同意，則罰款 30 萬元。

貳拾貳、【其他事項】：

- 一、參賽各球隊，一切費用自理。
- 二、參加聯賽之球員有義務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(依本規程壹拾捌之【獎勵辦法】第七項)，如無特殊理由拒絕徵召，轉送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三、凡排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。如遇特殊情形(如：新型流感等)或重大事故，須徵得本會競賽組認定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- 五、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，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，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。
- 六、比賽球場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為。

貳拾參、【保險】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二、其他保險需求，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。

貳拾肆、本規程經規劃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理由			
糾紛發生 時間		糾紛發生 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（總）教練 （簽名）	年 月 日 時 分	
裁判長 意見			
競賽委員 判決			

競賽委員簽名：

球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		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	
被申訴者 姓名			
申訴事由			
證件或證人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（總）教練 （簽名）	年 月 日	時 分
競賽委員會 判決			

競賽委員簽名：